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广仟	是	420 万股	2018 年 6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其中本次质押 4,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沈广仟先生本次质押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83,14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2%。

3、其他说明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行为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9日